

2016年年報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 : 8198)
www.melcolot.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簡介	8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摘要	10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徐志賢先生* (主席)
高振峯先生# (行政總裁)
曾源威先生#
譚志偉先生#
蔡大維先生+
彭慶聰先生+
陳寶儀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高振峯先生 (主席)
曾源威先生
譚志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 (主席)
徐志賢先生
彭慶聰先生
陳寶儀女士

薪酬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 (主席)
譚志偉先生
陳寶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寶儀女士 (主席)
高振峯先生
蔡大維先生
彭慶聰先生

監察主任

高振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陳婉微女士

授權代表

高振峯先生
譚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7樓37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中倫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8198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網站

www.melcolot.com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面對監管制度改革以及中國彩票市場表現乏力的環境，本集團經歷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能夠在不同的策略和營運範疇取得實質進展，配合轉變中的市場趨勢。此等努力當可有利於我們的核心彩票營運，並且為本集團創造顯著的增長潛力。

於回顧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5.4%**至**6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至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3.6%**。集團之財政實力依然強健。於二零一六年年結時，本集團並無債務而現金及銀行結餘達**333,100,000**港元。

我們認為，由於監管環境正在演變，中國彩票市場將繼續充滿挑戰，但仍然確信，監管改革將進一步改進行業監管框架，長遠而言可藉此發展成更健康和更可持續發展的市場環境，此必定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

秉承母公司的消閒及娛樂企業理念，本集團將繼續開拓現有業務及經營地區以外的投資機遇，務求致力為股東優化長遠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持份人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摯誠感謝股東給予我們從不間斷的支持和信心。本人真誠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團隊及僱員的辛勤工作及全力以赴。我們亦感謝業務伙伴對我們的信賴和信心，並期待未來繼續獲得各業務伙伴之支持。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是為中國的兩間國營彩票營運商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及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體彩中心」)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為中國的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一體彩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分銷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99%(二零一五年：90%)。

本集團已透過管理國內之零售店網絡在中國建立業務版圖，同時亦於重慶市為快開型遊戲「時時彩」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及遊戲升級技術。

中國彩票市場

根據財政部公佈的資料，中國彩票市場繼續穩健增長。彩票銷售總額按年增長7.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幣3,946億元。

自政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採取行動嚴禁所有互聯網彩票銷售活動後，中國彩票市場一直充滿挑戰。儘管轉變中的監管環境無疑將為行業帶來短期不明朗因素，但我們相信，恰當的監管改革將進一步改進行業監管框架，長遠而言可藉此發展成更健康和更可持續發展的市場環境。

嶄新渠道及遊戲繼續帶來發展潛力，本集團作為綜合彩票服務及技術供應商，正好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中國彩票政策不斷演變所帶來的機遇。我們將密切注視市場發展，把握發展路上的機遇。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善用我們的核心專業知識及企業資源，在其他地區開拓博彩及娛樂行業的新商機，以實現致力為股東優化長遠價值之目標。

財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彩票業務一個營運分部。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60,300,000港元，按年增長5.4%(二零一五年：57,200,000港元)，而收益乃來自：

(1) 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為體育彩票銷售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收益增加15.1%至5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600,000港元)。

(2)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六年之收益為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5,600,000港元減少8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終錄得虧損**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之**34,500,000**港元減少**91.6%**，主要是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僱員福利成本由二零一五年之**32,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15,2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就已於二零一五年歸屬之若干二零一四年購股權錄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13,000,000**港元，但於二零一六年則並無就此等購股權錄得進一步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及
- (ii) 撥回於二零一二年就出售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之**17,200,000**港元資本增值稅撥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其審慎的理財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333,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8,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0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82%**(二零一五年：**77%**)以港元計值，其餘結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因為使用部份現金來認購由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票據」)以及向項目伙伴退回**56,000,000**港元的誠意金。由於備存過剩流動資金可獲得的回報偏低，在未為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項目調配資金的期間，本集團相信，以本集團部份可動用現金結餘來認購票據可提升現金回報，同時所增加的風險亦將控制在審慎水平。有關認購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繼續研究能夠發揮本身與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在博彩、消閒及娛樂行業優勢的其他潛在投資，包括位於新興或前沿博彩勝地的綜合渡假村、娛樂場、酒店及彩票項目。倘若任何此等潛在項目成事，本公司將於需要或合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零)，並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高出**3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7,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4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8,500,000**港元）之資本盈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展望

中國彩票市場繼續穩健增長。我們相信中國彩票市場將因為監管環境正在演變而繼續充滿挑戰，但長遠而言此將有利於維持可持續的增長。

本集團繼續發掘可善用我們的核心專業知識及企業資源之新投資機遇。我們相信，推動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消閒及娛樂界別的新業務範疇及市場，以實現我們致力為股東優化長遠價值之目標，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押記。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不大，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5**名（二零一五年：**15**名）全職員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收取總酬金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以股份向董事支付之非現金款項**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1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員工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福利。本集團亦提供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員工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等員工福利。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其亦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簡介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目前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新濠集團」）。新濠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董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在加入新濠前，徐先生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投資經理。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執行董事

高振峯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資深的專業人士，曾先後於亞洲多間公司出任要職，取得傑出成就。他曾領導電訊行業內不同的知名創投項目。高先生投身彩票業前曾創辦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帶領該公司發展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首屈一指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高先生其後建立彩票業務，出任寶加發展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彩票業務最終於二零零七年底由本集團收購。彩票業務由本集團收購後，高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繼續領導本集團彩票業務之發展。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考獲工程系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澳洲聯邦獎學金於澳洲國立管理學院修讀，並獲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源威先生，現年六十二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曾先生在香港任職律師超過三十年，目前為新濠集團之首席顧問（法律事務）。曾先生在出任此職位前，曾擔任新濠集團之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專責該集團之法律、企業及監察事務。

曾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澳洲國立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為**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新濠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董事以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曾擔任**Alpha Peak Leisure Inc.**（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董事。

董事簡介

譚志偉先生，現年四十七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譚先生監管統籌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財務管理、庫務及企業融資事務。譚先生目前為新濠(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譚先生亦為**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新濠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董事以及**Alpha Peak Leisure Inc.**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均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董事。譚先生於企業財務、會計、財務管理及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盟新濠前，彼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譚先生獲**Monash University**頒發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Washington Intercontinental University**完成哲學博士課程，隨後亦曾於麻省劍橋**Harvard Business School**深造。譚先生現為**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大中華區之理事會主席、**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CPA Australia**之會員及英國**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之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譚先生於《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之「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頒發「亞洲最佳首席財務官(投資者關係)」榮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現年六十九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蔡先生為執業會計師，現任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蔡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現時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彼曾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彭慶聰先生，現年五十五歲，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先生目前為絲路金融有限公司（「絲路金融」）之副主席。彼亦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中國、亞洲及美國累積逾二十五年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工作方面之經驗。彭先生於中國、亞洲及美國累積逾二十五年財務、管理及投資銀行工作方面之經驗。於加盟絲路金融前，彭先生為標銀亞洲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其亞洲執行委員會成員。彭先生曾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當時亦為中銀國際項目承諾委員會主席。於加盟中銀國際前，彭先生為美國投資銀行**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之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彭先生擁有**Cornell University**經濟學文學士及電機工程學理學士雙學位，以及美國史丹福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寶儀女士，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目前為**Richemont Luxury (Singapore) Pte Ltd.**之營運總裁。彼任職於全球其中一個頂尖奢侈品集團—**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逾十年。憑藉於數個著名跨國機構積累的逾二十年經驗，陳女士運用在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的知識，以及在策略規劃及表現衡量發展方面的透徹了解，帶領該公司實現營運效益及成本效益的最大化。在加入歷峰奢侈品集團前，彼曾先後於**Piaget**、**Marsh & McLennan**及其他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陳女士獲澳洲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並曾參加高等經濟商業學院之奢侈品牌管理行政人員課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以股東及投資公眾的利益為本，切實維護公司經營的問責度、透明度、公平性及誠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於有效領導所需之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必要之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有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以下董事於年內一直在任：

徐志賢先生*(主席)
高振峯先生#(行政總裁)
曾源威先生#
譚志偉先生#
蔡大維先生+
彭慶聰先生+
陳寶儀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可獨立作出判斷，且彼等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之獨立身份條件。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正式的委任書，訂明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各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委任日期起計三年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委任日期起計兩年。每位董事將每三年告退一次。於本年度，高振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將告退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退任董事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慶聰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18年。董事會已收到彭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鑑於彭先生為非常資深及經驗豐富之董事及專業人士，董事會認為，儘管彭先生已服務本公司多年，惟彭先生擁有維持獨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而彼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業務帶來寶貴的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會建議彭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彭先生及陳女士的履歷已載於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的通函，以向股東提供資料，就董事重選作出決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就本公司之事務及營運定期召開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審閱及批准財務業績及預算、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若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相關法規及法例)將會及時知會全體董事。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出席董事會會議。會議有至少14日之通知期。

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及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全體董事皆可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亦有權於需要時為履行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已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五次會議。此外，董事會主席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徐志賢先生*	5/5	1/1
高振峯先生#	5/5	1/1
曾源威先生#	5/5	1/1
譚志偉先生#	5/5	1/1
蔡大維先生*	5/5	0/1
彭慶聰先生*	4/5	1/1
陳寶儀女士*	4/5	1/1
平均出席率	94.3%	85.7%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用之方針。本公司認為，成員多元化可從多方面實踐，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並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按人選的優點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本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每年匯報董事會委任程序。

董事培訓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讓董事知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安排持續發展課程。各董事將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技能和知識，與時並進。年內，本公司已邀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董事主講以「風險管理與遵例方法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新規定」為題的研討會。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以及文章。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之研討會／工作坊／會議	閱覽監管最新資料
徐志賢先生*	✓	✓
高振峯先生#	✓	✓
曾源威先生#	✓	✓
譚志偉先生#	✓	✓
蔡大維先生+	✓	✓
彭慶聰先生+	✓	✓
陳寶儀女士+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均已定期獲告知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此更為關注。此外，全體董事獲每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當中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度內已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及要員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面對之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根據保單提出索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已予區分而並非由同一人兼任，以確保獨立、問責及職責分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主席徐志賢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方針、監察董事會之職能及確保董事會依循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妥善運作。行政總裁高振峯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會成員支援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制定之主要政策，作日常決策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並肩負領導和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通過指導和監督本公司之事務而共同承擔起促進本公司成功發展之責任。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不同委員會的監督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在適當情況，管理層需向董事會匯報並獲其批准，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諾。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季度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審議特定範疇之事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

企業管治報告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討論本公司業務及新項目。其監督本集團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已刊發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載於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指引一致，並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召開四次會議，委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蔡大維先生	4/4
徐志賢先生	2/4
彭慶聰先生	3/4
陳寶儀女士	3/4
平均出席率	75%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每季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亦已審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聘核數師的酬金以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檢討董事及管理層之薪津組合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

於二零一六年，薪酬委員會成員召開一次會議，委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蔡大維先生	1/1
譚志偉先生	1/1
陳寶儀女士	1/1
平均出席率	100%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批准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調整及派發酌情花紅的建議，以及檢討及批准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和28(b)。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成員召開一次會議，委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陳寶儀女士	1/1
高振峯先生	1/1
蔡大維先生	1/1
彭慶聰先生	0/1
平均出席率	75%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重選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的蔡大維先生一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且就重選其他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情況。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所有董事均可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陳婉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而自梁凱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起，陳女士成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先生為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合資格律師。陳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年內，聯席公司秘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之培訓規定。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及獨立核數師之匯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6頁。具體而言，董事會負責公平、清晰及以易於理解之方式呈報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前景之評估。董事會亦須負責監察年度賬目之編製，令其公允地反映本集團全年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狀況。為履行此職責，董事會定期審閱由管理層就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而編製之報告以及年內主要項目之發展。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續聘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為止。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的核數費用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0,000港元)。

除了二零一六年度為數合共1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2,000港元)之稅務服務及其他顧問服務外，本集團並無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師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其組織架構內的各個層面恪守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持續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遭挪用和未經授權的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在風險管理系統中建立的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顯著風險。

董事會為履行此職責，指派其屬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施行及監察集團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其審核委員會檢討和監督財務匯報程序並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系統

已成立隸屬審核委員會的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負責監督和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而董事會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提供一個有助識辨及評估重大的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遵例風險的評估框架。風險管理專責小組協助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有關工作的重點為在財政年度內領導及協調工作，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建議、風險管理匯報以及通過就視為最高風險事宜詢問管理要員而進行的風險評估工作的結果制訂風險清單。

年內，本集團委聘一名外部顧問協助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對不同類別的風險進行評估。有關工作的結果涵蓋財務、管治、營運、遵例、策略和規劃風險等範疇並已向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該等已識別風險乃視為與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目標相符。

集團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設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核團隊，其依據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所刊發之《內部監控－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制定以風險為本之審核方法，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和有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用資料及推薦建議。內部審核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而推薦建議將獲採納，以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在需要時與財務經理、內部審核團隊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內部稽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均有權在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訂明之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此類要求中須訂明提出要求之股東所持股權資料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倘董事會未有於遞呈要求日期後**21**日內正式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償付。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規定。股東可依循上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內訂明之任何事宜。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其他人士為董事。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lot.com查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郵寄至公司秘書部門，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7**樓**3701**室，或電郵至information@melcolot.com。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股東／投資者之來函、電郵及電話查詢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部門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如欲聯絡本公司，可電郵至information@melcolot.com或郵寄至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7**樓**3701**室，抬頭註明聯席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站www.melcolot.com亦為股東提供本集團資訊之渠道。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14及15。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可參閱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5至7頁)。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8頁之本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中國經濟之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品及服務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出售。由於中國彩票行業之增長與中國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倘若中國經濟之增速低於預期或中國經濟有任何其他不利變動，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和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一名主要客戶和一名主要供應商之相關風險

鑑於本集團甚為依賴一名主要客戶和一名主要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倘若有關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業務有任何失利或彼等之業務出現任何中斷，或彼等決定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本集團之業務以至本身之營運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到，在現代生態危機中，環境的持續發展至為重要。為提高員工之環保意識，鼓勵彼等日常持續參與環保工作，本公司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量實行無紙化，定期安排員工參與低碳辦公室措施，鼓勵員工關掉非必要之照明，以及將平均室內溫度保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常規，並將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推行其他環保措施及常規，為環境的持續發展出一分力。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集團已實行遵例程序以確保恪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董事會認為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顯著影響之遵例事宜。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有關政策乃定期檢討。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變動，特別是關於在中國營運者，乃不時通知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財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吸引並留住最優秀人才。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津組合，並因應當時市況作出必要調整。

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乃極為重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確保一直獲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客戶之即時及長期需要。年內，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要而顯著之爭議。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8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272,7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0,924,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00%**(二零一五年：**92%**)。二零一六年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00%**(二零一五年：**100%**)。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0%**(二零一五年：**90%**)。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0%**(二零一五年：**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徐志賢先生*(主席)
高振峯先生#(行政總裁)
曾源威先生#
譚志偉先生#
蔡大維先生+
彭慶聰先生+
陳寶儀女士+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高振峯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彼等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於本公司之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而言具獨立身份。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8至10頁內。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就按本身之職位執行其職務時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法律行動、費用、指控、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惟有關其本身之欺詐或不誠實事宜除外。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能夠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u>董事姓名</u>	<u>所持普通股數目</u> (附註2)	<u>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u> (附註1)
蔡大維先生	430,806	0.01%
彭慶聰先生	1,586,000	0.05%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u>董事姓名</u>	<u>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u> (附註2及3)	<u>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u> (附註1)
徐志賢先生	20,881,400	0.66%
高振峯先生	17,688,200	0.56%
曾源威先生	20,881,400	0.66%
譚志偉先生	20,881,400	0.66%
蔡大維先生	1,248,000	0.04%
彭慶聰先生	1,805,872	0.06%
陳寶儀女士	1,248,000	0.04%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656,900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

(本公司之上市控股公司)

(a) 新濠之普通股

<u>董事姓名</u>	<u>所持普通股數目</u> (附註2)	<u>佔新濠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u> (附註1)
徐志賢先生	4,629,660	0.30%
高振峯先生	584,000	0.04%
曾源威先生	2,999,162	0.19%
譚志偉先生	3,131,002	0.20%
陳寶儀女士	4,000	0.00%

(b) 新濠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u>董事姓名</u>	<u>根據購股權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u> (附註2及3)	<u>所持獎勵股份數目</u> (附註2及4)	<u>總計</u>	<u>佔新濠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u> (附註1)
徐志賢先生	3,450,000	118,000	3,568,000	0.23%
曾源威先生	1,903,000	66,000	1,969,000	0.13%
譚志偉先生	3,362,000	97,000	3,459,000	0.22%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43,784,555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 徐志賢先生持有之3,450,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17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3.76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1,20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7.10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

- **2,08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0.24**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曾源威先生持有之**1,903,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125,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行使價為**3.76**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 **33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7.10**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1,448,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0.24**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譚志偉先生持有之**3,362,000**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3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10.804**港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20,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7.10**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2,012,00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0.24**港元，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4. 徐志賢先生持有之**118,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之**64,000**股獎勵股份的各一半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54,000**股獎勵股份的各三分之一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曾源威先生持有之**66,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之**55,000**股獎勵股份的各一半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11,000**股獎勵股份的各三分之一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董事會報告

譚志偉先生持有之97,000股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之48,000股獎勵股份的各一半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49,000股獎勵股份的各三分之一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B)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EGT」)

(新濠之上市附屬公司)

(a) EGT之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曾源威先生	7,500	0.05%

(b) EGT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3及4)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曾源威先生	34,375	0.24%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GT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464,220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於本年度，(i) EGT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授予曾源威先生之合共25,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及(ii)已根據EGT股份獎勵計劃向曾先生授出合共25,000份行使價為1.94美元之替代購股權(「EGT替代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4. 曾源威先生持有之**34,375**份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6,250**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1.28**美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3,125**份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授出，行使價為**2.08**美元，行使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 **25,000**份EGT替代購股權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1.94**美元，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C)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 (「MCP」)

(新濠在會計上之上市附屬公司)

(a) MCP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佔MCP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曾源威先生	780,364	0.01%
譚志偉先生	780,364	0.01%

(b) MCP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附註2、3及4)	佔MCP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曾源威先生	546,254	0.01%
譚志偉先生	546,254	0.01%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CP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62,897,278**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於本年度，(i) MCP先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授予曾源威先生及譚志偉先生之各**1,560,728**份購股權已予註銷；及(ii)已根據MCP股份獎勵計劃向曾先生及譚先生分別授出**546,254**股替代受限制股份(「MCP替代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報告

4. 曾源威先生持有之**546,254**股MCP替代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546,254**股MCP替代受限制股份的各一半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譚志偉先生持有之**546,254**股MCP替代受限制股份之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546,254**股MCP替代受限制股份的各一半將於下列各日期歸屬：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在屆滿日期後不得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屆滿日期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根據相關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即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彭慶聰先生	278,936	-	-	-	-	278,936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0.263	4
	278,936	-	-	-	-	278,936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0.109	5
小計：	557,872	-	-	-	-	557,872			
僱員									
	200,831	-	-	-	-	200,831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0.638	2
	111,574	-	-	-	-	111,574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0.263	4
	167,361	-	-	-	-	167,361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0.109	5
小計：	479,766	-	-	-	-	479,766			
其他									
	52,300	-	-	-	-	52,3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0.063	1
	2,942,779	-	-	-	-	2,942,779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0.638	2
	2,956,728	-	-	-	-	2,956,728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六日	0.215	3
小計：	5,951,807	-	-	-	-	5,951,807			
總計：	6,989,445	-	-	-	-	6,989,44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附註)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徐志賢先生	6,386,400	-	-	-	-	6,386,4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0.511	6
	14,495,000	-	-	-	-	14,495,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0.465	7
	<u>20,881,400</u>	<u>-</u>	<u>-</u>	<u>-</u>	<u>-</u>	<u>20,881,400</u>			
高振峯先生	3,193,200	-	-	-	-	3,193,2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0.511	6
	14,495,000	-	-	-	-	14,495,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0.465	7
	<u>17,688,200</u>	<u>-</u>	<u>-</u>	<u>-</u>	<u>-</u>	<u>17,688,200</u>			
曾源威先生	6,386,400	-	-	-	-	6,386,4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0.511	6
	14,495,000	-	-	-	-	14,495,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0.465	7
	<u>20,881,400</u>	<u>-</u>	<u>-</u>	<u>-</u>	<u>-</u>	<u>20,881,400</u>			
譚志偉先生	6,386,400	-	-	-	-	6,386,4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0.511	6
	14,495,000	-	-	-	-	14,495,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0.465	7
	<u>20,881,400</u>	<u>-</u>	<u>-</u>	<u>-</u>	<u>-</u>	<u>20,881,400</u>			
蔡大維先生	1,248,000	-	-	-	-	1,248,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0.465	7
彭慶聰先生	1,248,000	-	-	-	-	1,248,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0.465	7
陳寶儀女士	1,248,000	-	-	-	-	1,248,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0.465	7
小計：	<u>84,076,400</u>	<u>-</u>	<u>-</u>	<u>-</u>	<u>-</u>	<u>84,076,400</u>			
主要股東	7,385,871	-	-	-	-	7,385,871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0.511	6
	10,752,000	-	-	-	-	10,752,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0.465	7
小計：	<u>18,137,871</u>	<u>-</u>	<u>-</u>	<u>-</u>	<u>-</u>	<u>18,137,871</u>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於					於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僱員	868,000	-	-	-	-	868,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0.465	7
其他	1,596,600	-	-	-	-	1,596,600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0.511	6
	8,364,000	-	-	-	-	8,364,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0.465	7
小計：	<u>9,960,600</u>	<u>-</u>	<u>-</u>	<u>-</u>	<u>-</u>	<u>9,960,600</u>			
總計：	<u>113,042,871</u>	<u>-</u>	<u>-</u>	<u>-</u>	<u>-</u>	<u>113,042,871</u>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或顧問。顧問是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授予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環彩」）與伍盛計算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伍盛」）訂立無條件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北京環彩同意向伍盛購買彩票終端機及部件，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之年度採購上限已分別訂為**5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伍盛之股權已予重組而伍盛已成為**GoReward Limited**（「GoReward」）之附屬公司，而**GoReward**則由**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td.**擁有**50.002%**權益以及由**Intralot International Limited**（「Intralot」）擁有**49.998%**權益。**Intralot**亦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珍業控股有限公司（「珍業」）之**49%**權益。由於**Intralot**為珍業之主要股東，故**Intralo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伍盛（其為**GoReward**之附屬公司）為**Intralot**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採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佔之交易總額約為**56,3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屬年度上限之內。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下列基準進行：**(i)**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以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採購協議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準則**3000**「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並參考實務說明**740**「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於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向聯交所提供。

董事會報告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與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6,349,000**港元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i)就新濠之行政人員及高級人員提供之管理服務而支付**2,739,000**港元之費用；(ii)根據訂約各方之間共用辦公室協議之條款而有關辦公室之租金**1,048,000**港元；及(iii)獲償付代表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2,562,000**港元。除上文(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並不屬於交易之釋義外，其餘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以及披露及其他規定。與一間集團公司之**49%**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之**56,336,000**港元有關連人士交易(購買彩票終端機及部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有關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股份權益或淡倉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Melco LV」)	實益擁有人	1,278,714,329	—	40.65%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Melco Leisure」) (附註2)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278,714,329	—	40.65%
新濠(附註3)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278,714,329	—	40.65%
何猷龍先生(「何先生」) (附註4)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278,714,329	—	40.65%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3,530,000	—	0.11%
	實益擁有人	—	18,137,871	0.58%
羅秀茵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282,244,329	18,137,871	41.3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5,656,900**股。
2. **Melco Leisure**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而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新濠被視為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及**Melco Leisure**而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何先生被視為(i)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elco LV**、**Melco Leisure**及新濠而於**1,278,714,3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透過其控制之法團**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而於**3,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持有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18,137,871**股相關股份。
5. 羅秀茵女士為何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透過其配偶何先生之權益而於**1,300,38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之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至**2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關於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是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優點、資歷和工作能力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是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工作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標準而釐定。以具名形式載列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給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核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會上審議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並已經與管理層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五年：無)。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將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振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a. 匯報標準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的年度摘要。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涵蓋本集團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管治架構、人力資本、環境及貢獻社會各方面。本集團將每年定期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撰。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工作，當中包括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確保已具備合適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選擇將香港企業辦事處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因其對本公司的影響具有重要意義。

詳盡的績效數據和全面的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內容索引表收錄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結尾以達致更高的匯報透明度，同時方便讀者閱覽本報告。有關財務表現和企業管治的資訊詳載於本年報的其他章節。

b. 重要議題評估程序

為了找出對於業務性質及持份者利益最為「重要」或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必須進行重要議題評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匯報對本集團為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我們委任了獨立顧問進行重要議題評估，此評估共三個步驟，分別是識別、排列優次以及確立重要議題以作披露。

第一步：識別

所選用的方法是進行嚴謹的同業基準評估，以找出更多有關彩票業的重要議題，當中評估了本公司的七間主要同業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水平。儘管因各自採納的匯報標準有異而令到該等公司的披露常規與本公司並非可作直接比較，但已找出重要議題的共通點。

已對全體僱員進行網上調查，收集他們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議題及風險的看法。集團收到接近全體僱員對調查的回應。

第二步：排列優次

整合進行同業基準評估所得見解與僱員網上調查結果，整理出屬高優先次序或中等重要性的關鍵績效指標清單。

第三步：確立重要議題

為了使重要議題評估結果與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保持一致，將第二步的整合選擇提交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最終確立。本公司繼而整理出關鍵績效指標清單以作披露。本報告並無作出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勞工準則之一般披露以及並無披露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並不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¹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範疇分成兩大類：環境及社會。此兩個主要範疇均有多个層面。每個層面載有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致力堅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誠信準則，此精神在其有關產品責任、保障客戶資料及其私隱及反貪污常規的管治架構。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成員，其為致力宣揚優良企業管治的非牟利機構。

a. 產品責任

本集團之業務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兩家國營彩票營運商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本公司恪守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同時切實推行確保產品責任的政策。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往來嚴守有關商業道德標準。供應商不單須確保彩票終端機符合我們對品質、數量、可用性和成本所訂立的規格，其本身的經營及產品生產方式亦須符合商業道德及體現可持續發展精神。

集團產品的安全和品質是我們的主要策略目標。本公司通過強大的管治及遵守適用法規，確保達到最佳的職安健標準。我們在整個供應鏈中不斷重新評估我們的準則的相關性並不斷將之完善。

b. 保障客戶資料及其私隱

為保障客戶資料及其私隱，本公司已制訂有關客戶資料的存取、程序及安全性的規管政策。客戶個人資料僅可在工作時間內及收到合理要求以更新及／或糾正不準確資料的情況方可予以存取。本公司以合理謹慎的態度處理客戶資料的丟失、誤用、未經授權存取、披露、更改和銷毀。

c. 反貪污

本公司母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母公司」）要求旗下所有營運嚴守有關商業操守及道德規範的總體守則（「守則」），當中申明了優秀常規。其絕不姑息賄賂、洗黑錢、敲詐及欺詐等任何形式的貪污或違規行為。於報告期間，並無已證實觸犯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等反貪污規則及法規的貪污及違規個案。集團已對僱員清楚申明有關接受利益的詳盡指引。不論在集團內部或對外，本公司與客戶、股東、員工及對手／伙伴的交易中皆須以真誠的態度行事。

守則亦通過在可能牽涉員工個人利益之情況保障公司機密而力求確保市場上的公平競爭。集團訂立有關於企業傳訊的詳細指引，確保所有公司記錄及時和完整，並強調財務報告的準確性。我們的母公司亦制訂了舉報政策，讓本集團員工可以向合適部門匯報任何不當或失當行為，資料絕對保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人力資本

a. 工作環境

本公司根據員工的職責、工作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以及其專業及管理能力的而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公司亦設有激勵計劃以酬謝及確認員工的表現。我們每年會為員工進行評估，並就其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而給予合理回報。員工亦享有各種附加福利，譬如人壽保險、涵蓋員工及其家人的醫療保險以及產假和婚假。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生任何不遵守勞務監管法規的事宜。

本公司是平等機會僱主，致力於公司及招聘政策內保持多元化。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晉升及個人發展的平等機會，亦幫助他們獲得提高工作效率的技能，以締造更高價值及促進本公司增長。

本公司亦促進員工之間更融洽的關係。本集團舉辦新春開工儀式和聖誕午餐等活動，以提高員工士氣。此外，集團向每位員工送贈年糕、月餅和粽子以聊表心意。

b.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重視不同職級及職能的全體僱員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已預留一筆獨立的預算，資助有意進修學習的員工報讀專業課程，以增進工作相關的知識及技能。當中，本公司已贊助員工在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年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責任

母公司通過其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指導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舉措。環境保護繼續是委員會策略的三個核心範疇之一。

母公司已簽署減碳約章，並成為環境保護署的「碳審計•綠色機構」，一直致力減少排放，提升能源運用效益。企業辦事處方面，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參加了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低碳辦公室計劃。

表1 – A1.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 ²	
二氧化碳(噸)	二氧化碳(噸) (以每全職員工計算) ³
52.33	10.47

表2 – A2.1直接及間接能源耗量及密度⁴

	耗量 (千個千瓦時)	耗量密度 (千個千瓦時/每全職員工)
總直接能源耗量 ⁵	/	/
用電方面的總間接能源耗量	48.99	9.80

² 本公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按其佔母公司排放量的比例計算(根據全職員工人數)。此數據僅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³ 全職員工(FTE)只包括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被排除在外。

⁴ 本公司的能源耗量及密度是按其佔母公司能源耗量的比例計算(根據全職員工人數)。此數據僅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

⁵ 本公司並無企業車輛，亦不使用煤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貢獻社會

母公司推行以青少年發展、教育及環境保護為重點的不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員工於報告年度內參與多項義工活動，譬如與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同賀聖誕、慈善植樹日和海岸沙灘清潔運動。

- 愛心聖誕大行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母公司參與香港傷健協會舉辦的年度籌款活動—「愛心聖誕大行動」，邀請患有語言發展障礙的兒童及其父母到珍寶王國慶祝聖誕，集團義工全力打造精彩聖誕派對，在歡樂聖誕歌聲中伴隨兒童進行有趣的互動遊戲、品嚐精美點心、更大派色彩繽紛的氣球和禮物。我們在派對上更特意安排了自助繪畫活動，鼓勵兒童透過繪圖發揮創造力和想像力。

- 香港國際海岸沙灘清潔運動

母公司每年皆贊助環保促進會推動「香港國際海岸沙灘清潔運動」並派出義工隊為保護環境出力，還原海灘清潔面貌。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集團派出的**28**名義工在石澳後灘收集得逾**100**公斤（**17**袋）的垃圾。是次活動有助減少沙灘的塑膠及其他廢物，加強對海洋污染問題嚴重性的關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績效數據表

香港交易所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A. 環境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總排放量	二氧化碳(噸)	52.33		
	—密度	二氧化碳(噸) (以每全職員工計算) ⁶	10.47		
A2.1	按類型劃分的能源耗量				
	—直接能源耗量	千個千瓦時	/		
	—間接能源耗量	千個千瓦時	48.99		
	—總耗量	千個千瓦時	48.99		
	—密度	千個千瓦時/每全職員工	9.80		
B. 社會					
B1.1	按僱傭類型及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⁷		男性	女性	
	全職	員工人數	2	3	
	兼職	員工人數	0	0	
	按僱傭類型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三十歲以下	三十至五十歲	五十歲以上
	全職	員工人數	0	4	1
	兼職	員工人數	0	0	0
B1.2	僱員流失比率		三十歲以下	三十至五十歲	五十歲以上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0%	25%	0%
			男性	女性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0%	33%	
B3.1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一般職員	中級經理	高級經理
			50%	50%	100%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女性	
			100%	33%	
B3.2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一般職員	中級經理	高級經理
			15	40	15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男性	女性	
			25	15	

⁶ 全職員工(FTE)只包括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被排除在外。

⁷ 所披露的人力資源範疇僅限於香港企業辦事處。香港企業辦事處僱用五名全職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內容索引

層面	香港交易所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數
A. 環境			
A1 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42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42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2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42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42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2
B. 社會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41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4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4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41
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41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4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4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40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	40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40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0
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40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0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43
	B8.1	專注貢獻範疇	43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50頁至第107頁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以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身份確認收益

我們將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當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 貴集團在其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買賣中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事。

本核數師有關以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身份確認收益的審核程序包括：

- 理解及評估 貴集團收益確認時在評估工作方面的關鍵監控的設計和實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續)
以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身份確認收益(續)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與銷售交易有關的具體特徵和合約條款，並在確定 貴集團實體在收益產生活動中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時以及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產生之金額是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按總額基準確認作出判斷。

有關收益確認之關鍵判斷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評估及審視重要的新銷售合約以及對產品條款和功能的更改，以確保 貴集團對於提供貨品及保養服務負有主要責任以及在產品付運前負責存貨風險；及
- 以抽樣方式進行詳情測試，以評估收益確認是否已遵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為歐振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60,281	57,163
採購及服務成本		(56,336)	(52,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91	4,932
僱員福利成本		(15,237)	(32,05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	(2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	-	3,731
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5	(6)	(6)
其他開支		(13,817)	(15,015)
除稅前虧損		(19,440)	(34,055)
稅項	7	16,528	(449)
本年度虧損	8	(2,912)	(34,50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93	(1,43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5	(9)	(29)
		84	(1,46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828)	(35,969)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03)	(35,934)
非控股權益		(609)	1,430
		(2,912)	(34,50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32)	(38,121)
非控股權益		(896)	2,152
		(2,828)	(35,969)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0.07)港仙	(1.14)港仙
— 攤薄		(0.07)港仙	(1.1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229	34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230	245
結構化票據	16	50,045	50,025
		<u>50,504</u>	<u>50,61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233	37,783
結構化票據	16	50,065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9	245,664	322,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87,483	115,689
		<u>389,445</u>	<u>476,1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8,234	90,67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8	1,372	1,31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一名股東款項	18	2,334	2,33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	2,051	2,746
應付稅項		3,409	21,168
		<u>27,400</u>	<u>118,236</u>
流動資產淨額		<u>362,045</u>	<u>357,934</u>
		<u>412,549</u>	<u>408,5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31,456	31,456
儲備		<u>373,193</u>	<u>368,2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04,649</u>	<u>399,751</u>
非控股權益		<u>7,900</u>	<u>8,796</u>
		<u>412,549</u>	<u>408,547</u>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50頁至第10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徐志賢
董事

高振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455	1,540,437	63,007	(4,922)	3,811	(1,217,898)	415,890	5,101	420,99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2,187)	-	(2,187)	722	(1,465)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35,934)	(35,934)	1,430	(34,50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187)	(35,934)	(38,121)	2,152	(35,969)
以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附註ii)	-	(1,212,603)	-	-	-	1,212,603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	22,439	-	-	-	22,439	-	22,439
因購股權被註銷而轉撥 以股份支付之儲備	-	-	(274)	-	-	274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i)	-	-	-	(487)	-	-	(487)	487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1	44	(15)	-	-	-	30	-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	-	-	-	154	1,164	(1,318)	-	1,056	1,0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56	327,878	85,157	(5,255)	2,788	(42,273)	399,751	8,796	408,54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371	-	371	(287)	84
本年度虧損	-	-	-	-	-	(2,303)	(2,303)	(609)	(2,912)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71	(2,303)	(1,932)	(896)	(2,82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	6,830	-	-	-	6,830	-	6,8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56	327,878	91,987	(5,255)	3,159	(44,576)	404,649	7,900	412,549

附註：

- (i) 其他儲備代表非控股權益的調整與權益交易所產生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透過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212,603,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Trade Express Services Inc. (「Trade Express」)之額外20%股權。於此項收購前，本集團透過Trade Express及另一間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環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電信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環彩」)之51%股權。本集團於Trade Express之持股量由二零一四年之80%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100%。此項收購令到本集團於北京環彩之持股量由二零一四年之51%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5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9,440)	(34,055)
調整：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6,830	22,43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6	266
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6	6
利息收入		(5,444)	(3,9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7)	-
匯兌收益淨額		(162)	(9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	-	(3,73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18,111)	(19,9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973	(12,6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074)	15,819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95)	2,595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907)	(14,169)
已繳所得稅		(739)	(486)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646)	(14,655)
投資活動			
存作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之資金		(245,664)	(322,698)
購買結構化票據		(50,000)	(50,00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8)	(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4	-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22,698	200,557
已收利息		3,205	3,3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24	232	542
投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30,477	(168,3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墊款		62	132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30
向一名項目伙伴退回誠意金	20	<u>(56,496)</u>	<u>-</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56,434)</u>	<u>1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27,603)	(182,85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89	299,1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603)</u>	<u>(650)</u>
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87,483</u>	<u>115,6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Melco LV」，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其於香港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考慮到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便股東參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彩票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9。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而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令披露增加。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內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和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65,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25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所有此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惟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和披露的變化。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討之前無法對財務影響作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措施

有關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以及非現金變動。當中，有關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以下負債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有關修訂將導致對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在應用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期初和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

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及
- 可對被投資方使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必要時，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相關權益組成部份(包括儲備)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重新歸屬相關權益組成部份後之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計算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取之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往後的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有權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如有需要，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而減值損失之任何撥回則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有所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作出售於接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入賬。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則會確認相關收益。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彩票產品分銷服務和解決方案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切折現至資產於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i)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換算為人民幣；及(ii)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或換算成人民幣的資產及負債繼而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年內匯率大幅波動時則採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在權益匯兌儲備(如適用，由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令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就須待指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購股權而言，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支付之儲備)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計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以股份支付之儲備會相應調整。對於在授出當日立即歸屬的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之安排 (續)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續)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支付之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以股份支付之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而在此情況，所收取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以股份支付之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惟倘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從與此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量，所依據之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或實際上已經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便確定是否有任可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損失。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之程度。若不可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在能識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續)

可收回款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其反映在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作調整時，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首先分配為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原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隨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結構化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認的減值損失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為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認定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譬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評估為不作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會另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超過信貸期(30至180日)之組合遞延付款數目之增加、有關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損失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損失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能證明在扣除本集團的所有負債後在本集團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之一名股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只有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而將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該等判斷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最重要的影響。

收益確認

在確認收益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主要是關於本集團就本集團的彩票終端機及部件買賣上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票終端機及部件買賣所產生之收益總額**59,401,000**港元已予確認。收益確認符合本集團於交付貨物時確認收益的一般政策。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具備(i)在訂立產品售價方面的範圍；(ii)對於提供貨品及保養服務負有的主要責任；及(iii)在產品付運前後負責存貨風險。此外，本集團承擔就貿易應收賬款而面對客戶之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在其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業務中以委託人的身份行事並已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非在其他來源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是基於經驗和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和基本假設將持續進行審查。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段期間內確認修訂；倘若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損失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89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為無)(二零一五年：**26,45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為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4,615,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4,6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0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15,549,000**港元))。

5. 收益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59,401	51,572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880	5,591
	60,281	57,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全數來自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製造及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等彩票業務。行政總裁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整體彩票業務而審閱內部報告之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只有單一營運分類，即彩票業務。除實體整體而言的披露外，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所得收益載於附註5。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根據交付貨物及服務之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乃源自中國。

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中國	149	305
香港	310	283
	<u>459</u>	<u>58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11,341	51,572
客戶乙 ¹	48,060	-

¹ 買賣彩票終端機及部件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37	627
— 上年度超額撥備	(74)	(178)
— 撥回於以往年度就出售中國附屬公司 所計提的資本增值稅撥備	(17,191)	—
	(16,528)	449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經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本集團已出售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Oasis Rich International Ltd(「Oasis Rich」))，其60%股本權益已轉讓予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imited，代價約為175,200,000港元，以於二零一二年贖回可換股債券。20,858,000港元的資本增值稅撥備已根據出售代價與本集團應佔相關註冊資本之差額的10%計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同意，由於有關出售交易並無產生收益而該交易不被視為濫用離岸結構以規避企業所得稅法，故出售Oasis Rich毋須繳納資本增值稅。因此，於本年度已撥回相關資本增值稅撥備17,191,000港元。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440)	(34,055)
按25%之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4,860)	(8,5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8)	(2,184)
上年度超額撥備	(74)	(178)
撥回於以往年度就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所計提的資本增值稅撥備	(17,191)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38	6,444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55	4,89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0)	(19)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	2
本年度稅項	(16,528)	449

附註：已採用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176,7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8,387,000**港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並無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已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從結轉稅務虧損中抵銷。

未確認稅務虧損中包括可予結轉並動用於抵銷往後年度應課稅收入之虧損**51,3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280,000**港元)。虧損之結轉期不得超過五年並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間屆滿。**125,4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8,107,000**港元)之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8,446	21,02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57	4,423
花紅	163	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8	767
以股份支付	1,873	5,311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15,237	32,054
核數師酬金	1,111	1,190
銀行利息收入	(5,444)	(3,982)
確認為開支之採購成本	56,336	48,2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7)	-
已向彩票營運商支付之管理費(計入其他開支)	1,355	1,323
匯兌收益淨額	(162)	(91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179	1,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以下為根據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之酬金：

(a) 執行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高振峯 千港元	曾源威 千港元	譚志偉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74	-	-	2,574
花紅(附註)	429	-	-	4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	18	-	-	18
	<u>1,120</u>	<u>1,185</u>	<u>1,185</u>	<u>3,490</u>
小計	<u>4,141</u>	<u>1,185</u>	<u>1,185</u>	<u>6,511</u>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b)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花紅(附註)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		-	-
		<u>1,185</u>	<u>1,185</u>
小計		<u>1,185</u>	<u>1,185</u>

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千港元	彭慶聰 千港元	陳寶儀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68	144	156	46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花紅(附註)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	-	-	-	-
	<u>94</u>	<u>94</u>	<u>94</u>	<u>282</u>
小計	<u>262</u>	<u>238</u>	<u>250</u>	<u>750</u>

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總計 8,446

(a) 執行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高振峯 千港元	曾源威 千港元	譚志偉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60	150	150	3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14	-	-	2,514
花紅(附註)	389	-	-	3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	18	-	-	18
	<u>3,886</u>	<u>4,106</u>	<u>4,106</u>	<u>12,098</u>
小計	<u>6,867</u>	<u>4,256</u>	<u>4,256</u>	<u>15,379</u>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50	1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花紅(附註)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	-	-
	<u>4,106</u>	<u>4,106</u>
小計	<u>4,256</u>	<u>4,256</u>

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之服務。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千港元	彭慶聰 千港元	陳寶儀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168	144	156	46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花紅(附註)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支付	-	-	-	-
	<u>308</u>	<u>308</u>	<u>308</u>	<u>924</u>
小計	<u>476</u>	<u>452</u>	<u>464</u>	<u>1,392</u>

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總計 21,027

附註：花紅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各人對本集團之貢獻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於此兩個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一五年：四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一位(二零一五年：一位)最高薪僱員(彼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1	692
花紅	59	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以股份支付	13	87
	<u>801</u>	<u>1,061</u>

該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彼或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1</u>	<u>1</u>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而於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303)</u>	<u>(35,9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續)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45,657</u>	<u>3,145,612</u>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可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63	172	1,155	6,290
添置	52	9	-	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	-	-	(10)
匯兌調整	(60)	(2)	(63)	(125)
	<u>4,945</u>	<u>179</u>	<u>1,092</u>	<u>6,2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45	179	1,092	6,216
添置	73	5	-	78
出售	-	-	(394)	(394)
匯兌調整	(61)	(4)	(41)	(106)
	<u>4,957</u>	<u>180</u>	<u>657</u>	<u>5,79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7	180	657	5,79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07	101	904	5,712
本年度撥備	151	16	99	266
匯兌調整	(51)	(1)	(53)	(105)
	<u>4,807</u>	<u>116</u>	<u>950</u>	<u>5,87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07	116	950	5,873
本年度撥備	58	15	43	116
出售時抵銷	-	-	(327)	(327)
匯兌調整	(56)	(2)	(39)	(97)
	<u>4,809</u>	<u>129</u>	<u>627</u>	<u>5,56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9	129	627	5,56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u>	<u>51</u>	<u>30</u>	<u>22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u>	<u>63</u>	<u>142</u>	<u>3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乃以直線法予以折舊，當中已計及其估計殘值(如有)，所用折舊年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20%-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33 $\frac{1}{3}$ %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10,000	1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0,000)	(10,000)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喜彩股份有限公司(「喜彩」) (附註)	香港	香港	40%	40%	投資控股及提供彩票產品 分銷服務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升運國際有限公司(「升運」)與獨立第三方Calo Investments Limited(「Calo」)訂立協議以成立喜彩。喜彩將主要是一間負責投資中國殘疾人基金會及於中國提供彩票產品分銷服務之公司。喜彩由Calo及升運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 36</u>	<u> 36</u>
非流動資產	<u> -</u>	<u> -</u>
流動負債	<u> (974)</u>	<u> (911)</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 (63)</u>	<u> (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應佔此聯營公司之年內及累計未確認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年內未確認金額	<u>(25)</u>	<u>(26)</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之累計未確認金額	<u>(290)</u>	<u>(265)</u>

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15,871	15,871
應佔收購後虧損	(15,575)	(15,569)
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u>(66)</u>	<u>(57)</u>
	<u>230</u>	<u>245</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寶加科技有限公司(「寶加科技」) (附註a)	香港	普通	60%	60%	60%	60%	不活躍
BCN Integrated Resorts 2, S.A.U.(「BCN」)(附註b)	西班牙	普通	50%	50%	50%	50%	於西班牙興建及 開發娛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本集團間接擁有寶加科技的60%股本權益。根據一份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寶加科技的財務及經營政策須經75%的權益持有人批准。寶加科技由本集團及另一名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寶加科技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此合營企業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應佔此合營企業之虧損為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未確認應佔此合營企業之虧損為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4,000港元)。
- (b) 本集團間接擁有BCN之50%股本權益，其餘股本權益乃由Veremonte Espana, S.L.U. (「Veremonte」) 擁有。組建BCN是為了遞交可參與投標申請，投標的目的為授權於西班牙巴塞羅拿附近的Vila-Seca and Salou之娛樂旅遊中心興建及開發娛樂場。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BCN之有關活動須經兩名股東的一致同意，因此，BCN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所宣佈，本集團與Veremonte已同意BCN不會參與第二階段的投標進程。BCN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向加泰羅尼亞政府發出有關退出投標進程的通知，而BCN將於適當時候清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期，BCN仍在進行清盤程序。

個別並非重要的合營企業之合計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虧損	<u>(6)</u>	<u>(6)</u>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u>(9)</u>	<u>(29)</u>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15)</u>	<u>(35)</u>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6)</u>	<u>(7)</u>
累計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210)</u>	<u>(2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結構化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由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二零一五年票據」）。二零一五年票據按介乎**0.97%**至**1.45%**之遞增利率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度末支付（「利息支付日期」）而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再認購由發行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連同二零一五年票據統稱為「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按介乎**0.87%**至**1.73%**之遞增利率計息，利息須於利息支付日期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有權於第五個利息支付日期起（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內的每個利息支付日期，按面值連同應計利息向發行人沽售票據的全部（而非部份）。倘若本集團行使其權利沽售票據，發行人將負有相應責任贖回已獲行使認沽權的票據。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票據不會被提前贖回。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90	26,455
減：呆賬撥備	-	-
	890	26,455
其他應收款項	19,266	26,150
減：呆賬撥備	(14,651)	(15,549)
	4,615	10,601
預付款及按金	728	727
	6,233	37,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而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0	13,514
31至90日	560	12,941
	890	26,455

本集團在接納新客戶前，會先審視準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訂出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額會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將貿易債務人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所有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具有本集團評定的最佳信貸質素。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07
撥回減值損失	-	-
撇銷	-	(205)
匯兌調整	-	(2)
年終結餘	-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549	16,429
匯兌調整	(898)	(880)
年終結餘	14,651	15,54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14,6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549,000港元)。該金額指就部份於以往年度關閉的彩票零售店向經營商授出之墊款。年內並無計提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有關連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之一名股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為應付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的結餘，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有關連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之一名股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按每年大約**1.64%**(二零一五年：**1.34%**)之固定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每年大約**0.27%**(二零一五年：**0.41%**)之當前存款利率計息。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787	24,600
一名項目伙伴墊支之誠意金(附註)	-	56,496
其他應付款項	5,038	5,372
應計費用	3,409	4,210
	18,234	90,678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496,000**港元之誠意金是根據本集團與投資項目伙伴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伍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就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景富企業有限公司(「景富」)之新股份(「認購事項」)而墊支。組建景富是為了取得博彩牌照並承辦位於格魯吉亞第比利斯一個由Dhabi Group Georgia, LLC全資擁有之項目地盤上的建議娛樂場項目(「格魯吉亞娛樂場項目」)。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及格魯吉亞娛樂場項目)並無於本年度內達成，此項交易因此並無繼續進行。根據認購協議，由伍豐墊支之誠意金經扣除以往年度就格魯吉亞娛樂場項目錄得之前期費用及開支之相關部份後的全部結餘已於本年度退還予伍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而呈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0	24,492
91至180日	6,261	-
181至365日	3,166	-
超過365日	-	108
	<u>9,787</u>	<u>24,6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的**4,0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77,000**港元)款項以及一名項目伙伴墊支之誠意金中並無款項(二零一五年：**56,496,000**港元)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21. 本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0,000,000</u>	<u>5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45,545,326	31,455
行使購股權	<u>111,574</u>	<u>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45,656,900</u>	<u>31,456</u>

2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舊購股權計劃」)。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為「股份」，亦統稱為「股份」)。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但於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等計劃之目的

舊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達成本集團訂立之長期表現目標，同時讓參與者憑藉本身之努力和貢獻分享本公司取得之成果。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合資格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ii) 該等計劃之參與者

舊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或業務諮詢人。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1)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2)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更新。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再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8,254,38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iv) 各參與者根據該等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此外，就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倘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及其總值超逾**5**百萬元，則所建議授出購股權之事宜亦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

(v)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viii)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ix) 該等計劃之尚餘年期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而所有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a) 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股份價格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⁴	278,936	-	-	-	-	278,936	-	-	-	-	278,936	10.07.2009	0.32	0.263
董事 ⁵	278,936	-	-	-	-	278,936	-	-	-	-	278,936	18.11.2010	0.15	0.109
小計：	557,872	-	-	-	-	557,872	-	-	-	-	557,872			
僱員 ²	200,831	-	-	-	-	200,831	-	-	-	-	200,831	31.03.2008	0.89	0.638
僱員 ⁴	223,148	-	(111,574)	-	-	111,574	-	-	-	-	111,574	10.07.2009	0.32	0.263
僱員 ⁵	167,361	-	-	-	-	167,361	-	-	-	-	167,361	18.11.2010	0.15	0.109
小計：	591,340	-	(111,574)	-	-	479,766	-	-	-	-	479,766			
其他 ^{1,6}	52,300	-	-	-	-	52,300	-	-	-	-	52,300	12.01.2007	0.09	0.063
其他 ^{2,6}	2,942,779	-	-	-	-	2,942,779	-	-	-	-	2,942,779	31.03.2008	0.89	0.638
其他 ^{3,6}	2,956,728	-	-	-	-	2,956,728	-	-	-	-	2,956,728	16.02.2009	0.30	0.215
小計	5,951,807	-	-	-	-	5,951,807	-	-	-	-	5,951,807			
總計	7,101,019	-	(111,574)	-	-	6,989,445	-	-	-	-	6,989,445			
於相關日期可行使 之購股權	7,101,019					6,989,445					6,989,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a) 舊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3.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6. 「其他」類別代表本集團之前董事或顧問。顧問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予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股份價格	購股權之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修訂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董事 ²	22,352,400	-	-	-	-	-	22,352,400	-	-	-	-	-	22,352,400	02.07.2013	0.540	0.511		
董事 ¹³	67,744,000	-	-	-	(67,744,000)	-	-	-	-	-	-	-	-	11.08.2014	1.140	1.140		
董事 ³	-	-	-	-	61,724,000	-	61,724,000	-	-	-	-	-	61,724,000	09.10.2015	0.465	0.465		
小計：	90,096,400	-	-	-	6,020,000	-	84,076,400	-	-	-	-	-	84,076,400					
主要股東 ²	7,385,871	-	-	-	-	-	7,385,871	-	-	-	-	-	7,385,871	02.07.2013	0.540	0.511		
主要股東 ¹³	4,384,000	-	-	-	(4,384,000)	-	-	-	-	-	-	-	-	11.08.2014	1.140	1.140		
主要股東 ³	-	6,368,000	-	-	4,384,000	-	10,752,000	-	-	-	-	-	10,752,000	09.10.2015	0.465	0.465		
小計：	11,769,871	6,368,000	-	-	-	-	18,137,871	-	-	-	-	-	18,137,871					
僱員 ¹³	1,216,000	-	-	-	(868,000)	(348,000)	-	-	-	-	-	-	-	11.08.2014	1.140	1.140		
僱員 ³	-	-	-	-	868,000	-	868,000	-	-	-	-	-	868,000	09.10.2015	0.465	0.465		
小計：	1,216,000	-	-	-	-	(348,000)	868,000	-	-	-	-	-	868,000					
其他 ²⁴	1,596,600	-	-	-	-	-	1,596,600	-	-	-	-	-	1,596,600	02.07.2013	0.540	0.511		
其他 ^{13,4}	8,364,000	-	-	-	(8,364,000)	-	-	-	-	-	-	-	-	11.08.2014	1.140	1.140		
其他 ^{3,4}	-	-	-	-	8,364,000	-	8,364,000	-	-	-	-	-	8,364,000	09.10.2015	0.465	0.465		
小計	9,960,600	-	-	-	-	-	9,960,600	-	-	-	-	-	9,960,600					
總計	113,042,871	6,368,000	-	-	(6,020,000)	(348,000)	113,042,871	-	-	-	-	-	113,042,871					
於相關日期可行使 之購股權	51,272,957						20,889,914						92,615,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由下文附註3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修訂購股權所取代)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
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1)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予其董事、僱員、顧問及主要股東(「該等承授人」)之合共**81,708,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自授出以來全部均尚未被行使或失效)已予註銷(「二零一四年已註銷購股權」)；及(2)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81,708,000**份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按重新分配基準，此實際上包括修訂**75,340,000**份購股權(「經修訂購股權」)及授出**6,368,000**份購股權。該等承授人已就註銷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發出書面同意。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授出之替代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有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作為發行替代購股權之條件，該等承授人不得行使替代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直至出現以下所述(以較早者為準)為止：(a)已根據新濠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有關新濠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之買賣交易及本公司向新濠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或(b)股份購買協議終止。

4. 「其他」類別代表本集團之前董事或顧問。顧問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予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81,708,000**份替代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止。有關購股權將讓承授人有權按本公司每股股份**0.465**港元之已下調行使價認購合共**81,708,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及授出當日之收市價分別為**0.229**港元及**0.465**港元。二零一四年已註銷購股權於註銷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2,313,000**港元。**75,340,000**份經修訂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4,366,000**港元，而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增幅**2,053,000**港元將於三年之歸屬期內支銷。**6,368,000**份新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05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修訂之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授出之 替代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修訂之 二零一四年 已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修訂之購股權數目	81,708,000	81,306,000
緊接授出日／修訂日前之收市股價	0.465港元	0.465港元
行使價	0.465港元	1.14港元
行使倍數	2.8-3.3	2.8-3.3
預期波幅	91%	87%
購股權年限	10年	8.8年
無風險利率	1.55%	1.38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一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3015港元至 0.3563港元	0.2726港元至 0.2856港元

該等模式涉及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所作出的假設及變數。有關公平值會因採用不同的假設(必須屬主觀性質)及變數而更改。

行使倍數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記錄而釐定。

行使波幅乃以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至估值日期為止的股價之年度化歷史波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合共為**6,8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43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

23.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中國合資格僱員向一項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該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

此外，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入息的**5%**兩者中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約**7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5,000**港元)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就上述計劃已付及應付的供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間的供款已繳入上述計劃內。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500,000**元之代價出售山東省開創紀元電子商務信息有限公司(「山東開創紀元」，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向山東省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65%**股本權益，由此產生約**3,731,000**港元之收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出售山東開創紀元之銷售代價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而分期收取首批款項**82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收取而**23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收取。管理層預期餘額**712,000**港元將於本報告期間結束後的**12**個月內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u>1,770</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3,529)</u>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u>(3,01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770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3,017
非控股權益	<u>(1,056)</u>
出售之收益	<u>3,73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26
減：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4)</u>
	<u>542</u>

25.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未來最低租金之應付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1	437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84</u>	<u>-</u>
	<u>2,365</u>	<u>437</u>

租金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有關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有關租期內為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的是確保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權益架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去年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之組成部份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級資本的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從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762	525,46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0,582</u>	<u>92,802</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結構化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以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一名股東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金融風險或其管控及計量金融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審議並制訂政策以管控各種風險，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結構化票據及固定利率之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附註19)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19)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被視為甚微，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顯著。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列敏感度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關於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376,986	388,975	(4,963)	(5,347)
美元	37,931	96,762	(3,766)	(60,261)

敏感度分析

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約**18,6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016,000**港元)。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1,7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4,000**港元)。若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對兩年之溢利或虧損有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交易對手未能履約而可造成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確認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檢討每筆債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的**100%**(二零一五年：**100%**)是應收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五大客戶之款項，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彩票終端機及分銷彩票產品。鑑於該等客戶之還款紀錄良好，本集團董事認為與該等客戶之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不高。

由於本集團之結構化票據的**100%**是就香港一間金融機構所認購，因此本集團亦面對此方面之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鑑於該金融機構在亞太區的良好聲譽，本集團董事認為與該金融機構之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不高。

鑒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貿易賬款、結構化票據以及存款於數家信譽良好的銀行而出現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下表詳列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是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從而計算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利率 %	3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825	14,825	14,82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1,372	1,372	1,37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 一名股東款項	-	2,334	2,334	2,33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51	2,051	2,051
總計		20,582	20,582	20,582

	加權平均 利率 %	3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6,412	86,412	86,41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1,310	1,310	1,31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之 一名股東款項	-	2,334	2,334	2,334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46	2,746	2,746
總計		92,802	92,802	92,802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是根据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a)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於年內的交易如下：

有關連人士的類別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開支	6,349	4,358
一間集團公司之49%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購買彩票終端機及部件	<u>56,336</u>	<u>48,207</u>

本公司亦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許可契據，據此，其最終控股公司同意以無償方式向本公司授出一項可撤回但不可轉讓及非排他性的許可，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就著本公司業務而使用新濠之名稱（即英文名稱「Melco」及／或中文名稱「新濠」），直至其最終控股公司不再擁有本公司之35%實益權益為止，惟須受到上述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b) 管理要員薪酬

屬於管理要員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471	3,881
離職後福利	18	18
以股份支付	<u>4,957</u>	<u>17,128</u>
	<u>8,446</u>	<u>21,027</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層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c)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2。

(d)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及 經營地區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註冊資本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達正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升運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珍業控股有限公司(「珍業」)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	51%	-	51%	投資控股
寶加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0港元	-	51%	-	51%	投資控股
高時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Trade Express Servic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Insta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景富	香港	3,000,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Rise Acco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精彩網絡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精彩」)	香港	200,000港元	-	95%	-	95%	提供手機彩票產品之 分銷服務
寶加(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00港元	-	51%	-	51%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 管理服務
北京華盈風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元	-	51%	-	51%	提供分銷彩票產品之 管理服務
精利風彩網路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港元	-	95%	-	95%	提供手機彩票產品之 分銷服務
北京環彩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2.5%	-	52.5%	分銷彩票終端機

* 達正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新註冊成立。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上述表格只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年報資料過於冗長。

下表列出擁有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及經營地區	非控股權益持有 之股本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北京環彩	中國	47.5%	47.5%	819	948	6,664	6,221
珍業及其附屬公司 (「珍業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49%	49%	(1,416)	492	1,356	2,681
中國精彩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5%	5%	(12)	(10)	(120)	(106)
				<u>(609)</u>	<u>1,430</u>	<u>7,900</u>	<u>8,7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下文載列有關各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北京環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3,063</u>	<u>37,340</u>
非流動資產	<u>48</u>	<u>171</u>
流動負債	<u>(10,469)</u>	<u>(25,801)</u>
北京環彩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642</u>	<u>11,710</u>
收益	<u>59,697</u>	<u>51,716</u>
開支	<u>(57,974)</u>	<u>(49,732)</u>
本年度溢利	<u>1,723</u>	<u>1,984</u>
其他全面開支	<u>(791)</u>	<u>(633)</u>
全面收益總額	<u>932</u>	<u>1,351</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23</u>	<u>1,984</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12,147</u>	<u>6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91</u>	<u>(481)</u>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89)</u>	<u>(578)</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1,049</u>	<u>(4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珍業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4,764</u>	<u>5,822</u>
非流動資產	<u>101</u>	<u>134</u>
流動負債	<u>(3,409)</u>	<u>(1,795)</u>
珍業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56</u>	<u>4,161</u>
收益	<u>880</u>	<u>9,448</u>
開支	<u>(3,770)</u>	<u>(9,468)</u>
本年度虧損	<u>(2,890)</u>	<u>(20)</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珍業集團之擁有人	<u>(2,890)</u>	<u>(1,005)</u>
- 非控股權益	<u>-</u>	<u>985</u>
本年度虧損	<u>(2,890)</u>	<u>(20)</u>
珍業集團之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185</u>	<u>96</u>
珍業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u>	<u>10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85</u>	<u>200</u>
珍業集團之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2,705)</u>	<u>(909)</u>
珍業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	<u>1,089</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705)</u>	<u>180</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2,062)</u>	<u>(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u>	<u>51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000</u>	<u>-</u>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188</u>	<u>(209)</u>
現金流入淨額	<u>128</u>	<u>1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	3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741	21,741
結構化票據	50,045	50,025
	71,866	71,804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4	1,5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64	2,569
結構化票據	50,065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45,664	322,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09	18,373
	339,236	345,1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590	7,3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27	759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267	26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51	1,015
	14,935	9,429
流動資產淨額	324,301	335,733
資產淨額	396,167	407,5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456	31,456
儲備(附註)	364,711	376,081
總權益	396,167	407,5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40,437	63,007	(1,212,603)	390,841
本年度虧損	-	-	(37,228)	(37,22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22,439	-	22,439
因購股權被註銷而轉撥 以股份支付之儲備	-	(274)	274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44	(15)	-	29
以股份溢價抵銷累計虧損(附註)	(1,212,603)	-	1,212,60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7,878	85,157	(36,954)	376,081
本年度虧損	-	-	(18,200)	(18,20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6,830	-	6,8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878	91,987	(55,154)	364,711

附註：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透過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1,212,603,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倘：(i)於分派時或其後未能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資產可變現價值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賬之總額，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86,940</u>	<u>54,561</u>	<u>45,284</u>	<u>57,163</u>	<u>60,281</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0,541</u>	<u>(12,970)</u>	<u>(66,549)</u>	<u>(34,504)</u>	<u>(2,91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981	(17,117)	(65,403)	(35,934)	(2,303)
非控股權益	<u>(8,440)</u>	<u>4,147</u>	<u>(1,146)</u>	<u>1,430</u>	<u>(609)</u>
	<u>70,541</u>	<u>(12,970)</u>	<u>(66,549)</u>	<u>(34,504)</u>	<u>(2,9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02,250	104,049	525,769	526,783	439,949
負債總額	<u>(323,207)</u>	<u>(305,481)</u>	<u>(104,778)</u>	<u>(118,236)</u>	<u>(27,400)</u>
	<u>(220,957)</u>	<u>(201,432)</u>	<u>420,991</u>	<u>408,547</u>	<u>412,5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權益	(232,864)	(210,738)	415,890	399,751	404,649
非控股權益	<u>11,907</u>	<u>9,306</u>	<u>5,101</u>	<u>8,796</u>	<u>7,900</u>
	<u>(220,957)</u>	<u>(201,432)</u>	<u>420,991</u>	<u>408,547</u>	<u>412,549</u>